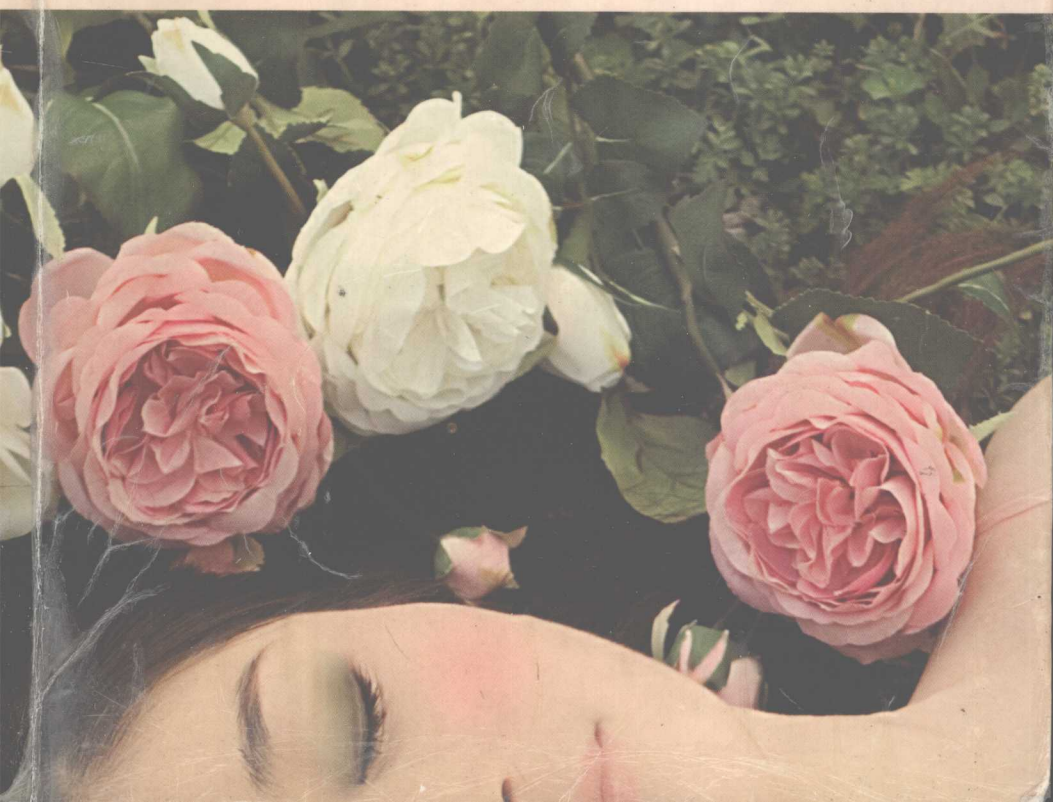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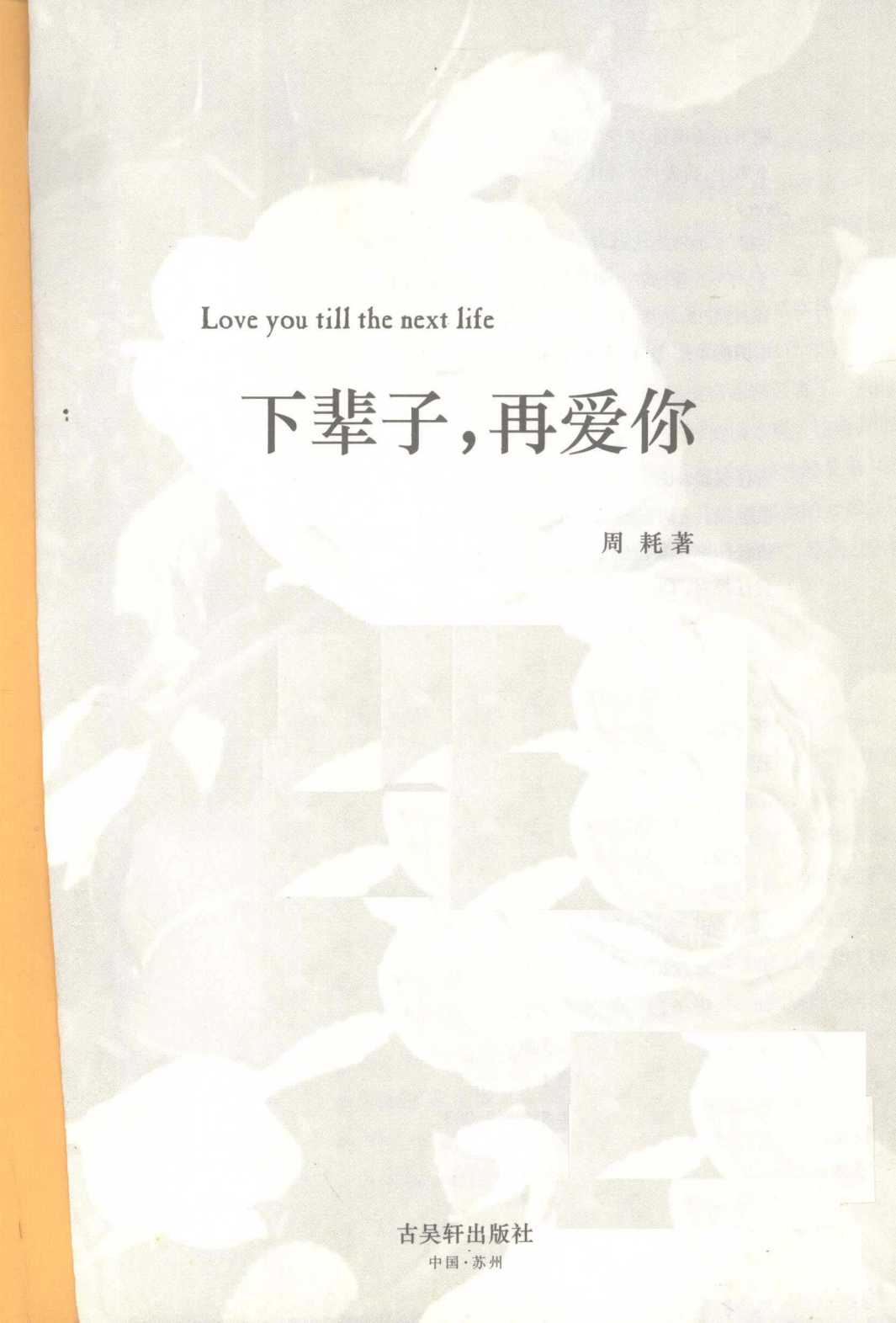


Love you till
the next life 周 耗 著

下辈子,再爱你

古吴轩出版社
GUWUXUAN PUBLISHING HOUSE





Love you till the next life

下辈子,再爱你

周 耗 著

古吴轩出版社

中国·苏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下辈子,再爱你/周耗著. —苏州:古吴轩出版社,
2006.7

ISBN 7-80574-839-X

I. 下… II. 周…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7535 号

责任编辑:长 岛

装帧设计:胡东梅·麦唯设计

责任印刷:蒋家宏

责任校对:谢竹艳

书 名:下辈子,再爱你

著 者:周 耗

出版发行:古吴轩出版社

地址:苏州市十梓街 458 号 邮编:215006

Http://www.szrbs.net/gwx E-mail:gwxcbs@126.com

电话:0512-65232286 传真:0512-65220750

印 刷:无锡市长江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0×1230 1/32

印 张:6.25

版 次: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574-839-X/I·003

定 价:1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

作者简介

周耗，原名周浩锋，男，生于1972年，著有诗集《水袖》、散文集《咖啡之夜》。2002年开始小说创作，并发表多部中短篇小说，《下辈子，再爱你》为作者的第一部长篇小说。系江苏省作家协会会员、吴江市作家协会主席。现居江苏吴江。

小说简介

一部青春祭式的小说，一曲令人难忘青春哀歌。

故事发生在南方沿海某个小城，平淡的生活，简单的情节，一个男孩和两个女孩之间欲说还休、始聚终散的情感历程。然而，平淡的生活下面有着比虚构更为精彩和惊心动魄的历险：青春的骚动、迷幻、理想、痛苦、忧伤等等，几乎覆盖了男主人公所有青春的时光——爱情对他来说是那么的重要呵——然而爱，如此重大的主题谁能说得清楚？

作者邮箱：zhf1110@sina.com

责任编辑 长 岛

封面设计 胡东梅·麦唯设计

封面摄影 波 西

封面模特 水 晶

—

那天是个周末,我从图书馆出来后就来到了徐若云的店里,这个想法是在突然之间决定的,也没有什么目的。这是一间很小的店,经销“Za”牌化妆品,店虽然小,但化妆品的种类还是很齐全的,什么口红、粉饼、香水之类的,反正有许多东西我叫都叫不上来。那些东西在货柜上发出一种暧昧的光泽,不可否认的是,那是一种很令人心动的光泽,看上几眼会晕倒那倒也不见得,但多看了之后确实让人心里有种别样的滋味,不信你就抽空来看看吧。但是一个男人来这样的场合似乎也不太正常,你也许要说我一定想要买化妆品给自己的女朋友什么的,事实上,我还没有女朋友,以前是有过女朋友的,那是以前的事了,我真的不想再提,但在这里我不得不提一下,因为我的前女友是徐若云的妹妹徐若雪。我与徐若雪分手至今已经有一年半了,分手后她去了省城,在一个什么电脑公司工作,据说与电脑公司的老板好上了——这已经是别人的事情了,与我能有多大关系呢?只是我与徐若云的关系还算可以,同在一座小城,我在空闲的时候到她的店里去玩玩也就是很正常的一件事了,不过离最近一次到她店里大概也有半年多了吧。噜里噜苏说了

这么多是为了说明我到徐若云店里去的合理性，因为我不这样交代清楚的话你们会以为我是一个不正常的人，是啊，男人常到化妆品店里去总是有些不正常的，好在我去是有原因的，不至于显得娘娘腔了吧。

我在徐若云的店里东看看西看看的，我前面说过，那些瓶瓶罐罐的东西做得很好看，说它们是一件件工艺品一点也不为过，现在是一个包装的时代嘛，形式似乎比内容还重要了。

徐若云对我说：“最近店里到了一批新品，你要不要买一点？”徐若云与我是很熟悉的，因此她说这话的时候显得很自然，当初我与她妹妹徐若雪谈恋爱的时候她也是帮了不少忙的。

我说：“我买来干什么？又不能往自己脸上涂的。”

徐若云说：“可以送给你女朋友啊。”

听她这么一说我就笑了，我说：“你是真不知道还是假不知道？”

徐若云问：“什么真与假？”

“实话告诉你吧，我还没有女朋友呢！”要命，我说话的口气好像还有点凄惨了，徐若云真是哪壶不开提哪壶呢。

徐若云说：“怎么，还没有从若雪那里回过神来？”

我说：“那倒也不至于，实在遇不到合适的。”

徐若云说：“女孩子这么多怎么会遇不到合适的呢？一定是你要求高了。”

我苦笑笑说：“我这种人还提什么要求啊。”

看我这么说，徐若云就说：“你怎么啦，青年诗人，多么浪漫诱人的街头，又是报社的记者，写得一手好文章，人家羡慕还来不及呢。”

你看看，这个徐若云，跟我这么说话呢，但这么说话说明她对我还是很熟悉的，我说：“还诗人呢，你以为现在是八十年代啊，诗歌早已见鬼去了，你想想，现在还有谁在读诗？现在的女孩子忙着傍大款还来不及呢。”说完最后一句话我就觉得自己说错了。

果然徐若云说了：“不过你和我妹妹的事你也有责任的，她原则上

不是一个虚荣的人。”

我连忙说：“我刚才的话也不是指向徐若雪的，你不要多心么。”

徐若云说：“反正当时我也帮了你的忙的。”

我说：“那是，这个我是没有忘记，不然我也不会再来你这里玩了。”

徐若云说：“我妹妹这个人呢，总体上来说还是不错的，但你们之间的感情问题，旁人是无法得知的，也只有你们自己最清楚了。”

我接着徐若云的话说：“问题是我也不太清楚。”

徐若云说：“那你是咎由自取了。”

我笑笑说：“也只能这样了。”

徐若云说：“不过你不要灰心，女孩子还是有的，急也没有用，但太消极也不行，我会帮你留意的，你知道，到我店里来买东西的女孩还是不少的，有几位还没有男朋友，我和她们也还算熟的，看有机会帮你撮合撮合。”

我笑了，很幸福的样子，我对徐若云说：“真不知该如何谢你呢，你是一个热心人，我为失去你这样一个姐姐感到遗憾，同时为拥有你这样一个朋友而感到欣慰。”

徐若云说：“到底是诗人，说出的话来文绉绉的，很有诗意。”

我故意叹了一口气说：“可惜现在的女孩都不吃这一套了。”正当我们交谈得很热烈的时候，徐若云突然站了起来，我不知道她要做出什么出格的举动来，以致我几乎吓了一跳。我顺着她的眼光望过去，原来一位年轻女孩进店了，这位女孩剪着一头短发，给人的感觉很阳光，她的漂亮与一般的漂亮不同，是看了让人很舒服的那种。

徐若云说：“范璇，你好，好久不来了嘛。”这样我就知道了这位女孩的名字，事实上知道一位女孩的名字并没有什么好骄傲的，问题是我还是一个没有女朋友的小伙子，对陌生女孩的名字还是很感兴趣的，不知道你有没有过这样的经历，我相信一定有过，那我们该握一下手了。

范璇看了一眼坐着的我，对徐若云说：“单位里派我到省城学习一个月，刚刚回来。”

徐若云说：“外出学习，那说明你要高升了吧。”

范璇说：“哪里，我们这是业务学习，又不是像你老公进党校学习。”

徐若云说：“不管怎样，有公派出去学习总是一件好事，你看现在就是在自费读书的人也这么多，时代在进步啊。”徐若云说的话就像领导口中说出的一样。

范璇说：“那倒也是。对了，最近有什么新品上市？”她显然指的是化妆品。

徐若云说：“正好新到了一批，被你撞着了。”说完就拿出样品给范璇介绍起来。

女人看到化妆品就像小孩看到了果冻，眼睛就不想离开了，她们唧唧喳喳地交流起来，主要是范璇问，徐若云答，然后是徐若云的推介，她很具备一个商人的特点了，说起产品来头头是道。我看她们这么投入，觉得自己坐在一边是多余的，就对徐若云说：“我走了，你慢慢忙吧。”说完我朝范璇笑了一下，作为礼貌，范璇也向我笑了一下，还点了一下头。我发现范璇有两个很好看的酒窝。

徐若云说：“再坐一会儿吧。”她朝我眨了眨眼睛，我一下子明白了她的意思，她刚才不是说过要帮我介绍女朋友吗，看来这个范璇是个人选了。我这样一理解就觉得有点高兴了，因为看到范璇的第一面我就感觉这个女孩不错。趁这个机会，我又打量了一下范璇，她是一位小巧的女孩，她的短发让我想起一首叫《短发》的歌来，好像是梁咏琪唱的，梁咏琪也剪着短发，我总觉得留着短发的女孩子很精神。我这么说好像要把范璇与梁咏琪相提并论了，其实不是的，虽然她们在某些方面有些相像，但平心而论，范璇作为一个普通女孩自有她的可爱之处，譬如她的鼻翼有三四颗雀斑，虽然不是很明显，却也是有特点的。并且我发现范璇也是一个爽朗的人，这从她与徐若云的谈话中可以看出。她们开始对一支口红进行了讨论，我真弄不懂，一支小小的口红怎么会有那么多的话题，这可能就是女人的特点了，她们对化妆品的感悟好比哲人对生活的思考，既浅又深。

范璇终于决定买她手中的那支价值九十八元的口红了，她从包里摸出钱夹打开，她在取钱的时候我发现了她钱夹里的身份证，我清楚地看到了她的出生年月，我马上在心里算了一下，知道她今年二十二岁，也就是说比我小五岁。而且我在想，她可能还没有男朋友，这是因为除了刚才徐若云朝我眨眼睛外，我还有个推想是：一般有男（女）朋友的人，总会在钱夹里放一张对方的照片，也就是范璇放身份证的地方，我以前和徐若雪谈恋爱的时候就是放了一张她的照片在钱夹里。当然我这样的推想也不是百分之百的正确，但至少是有道理的。我想，如果范璇还没有男朋友，和她谈起来我是愿意的——就是不知道她的想法，这当然需要徐若云的撮合了。

付了钱后，范璇并没有要走的意思，她和徐若云又谈了起来，这样我坐在一边真的是坐冷板凳了，我想这个时候我应该告别了，尽管我是非常想再坐一会儿的。

徐若云朝我笑笑说：“那你走好，多联系啊。”

我说：“多联系。”说完向范璇点了点头，范璇也向我微微一笑，点了下头。在一束灯光的照射下，我发现范璇的头发闪出了光芒，就像在逆光时看到的景物一样，很有几分诗意。

二

星期一上班，发现我的办公桌上有一封信，我想是谁给我写信呢？要知道我好像有两年没有收到过书信了，朋友之间联系要么打电话，要么发电子邮件，看到书信让人有种怀旧的感觉。

撕开信封，打开信纸，我没有先看信的内容而是先看落款，因为我对收到信是深感意外的，所以想马上知道是谁还有这么好的心情在纸上写信，再从邮局里寄过来。一看落款，原来是徐若雪写来的信。徐若雪，这倒使我没有想到，说起来分手至今从没有联系过，更不要说见面

了,她给我写信是什么意思呢?好在信不长,我在这里抄录一下吧。

周浩:

好久没有见面了,想起来真是一段漫长的时间了,当初的谁对谁错相信经过了这么长时间的冲洗,也不需要再来辨别了。我很怀念我们以前在一起的时光,毕竟那是一段很快乐的时光,我想你是一个大度的人,也不会再计较我的小女人脾气了吧。

前几天听我姐姐说你最近出了一本诗集,我想你应该寄一本给我看看,虽然我不懂诗歌,但我喜欢看你写的诗,我想你一定会答应我这个小小要求的。本来想给你打电话的,但我想写信给你更能说明我的诚意,而且我也知道你喜欢写信看信,所以就寄了这封信。欢迎你有机会来省城玩。

徐若雪

原来如此。信上还留了她的通信地址和手机号码。

她的字不像一般的女孩子的字一样很娟秀,而是像男人的手笔,字很大,也有点草,看得出她是练过字的,这一点我想她一定是跟她爸爸学的,因为我知道他爸爸是个书法爱好者,好像还担任我们市里书法协会的一个副理事长什么的头衔,一个很讲究穿着的中学语文老师。现在,看到这封信,不得不使我想起徐若雪这个人。说起来,我与徐若雪相识也有很大的偶然性,或者说也有一点点的浪漫。

那时,我的朋友许城开了一家“来吧书吧”,就是在在一间屋子的四壁放满书架,屋子中间是一个个铺着方格子布的小桌子,坐在里面喝茶看书倒是很不错的,看来许城还是一个有点创意的人,也难怪,他是美校毕业的,应该是有点艺术细胞的。

许城是我的好朋友,他开了书吧,我就有了好去处,晚上没有其他事情我总会过去坐一坐,去得多了,我就发现有一位女孩经常来买书,

买的大都是言情小说。应该说,这是一位漂亮的女孩,对漂亮女孩的光临我是感到很高兴的。

有一天,许城有事出去了,就叫我代看一下店,对于这样的差使,我自然是乐意接受的,因为我坐在书吧里其实也没有什么其他事情可做,只是看书喝茶而已,这茶是许城免费提供的,所以他看一下店也是我经常做的。那位漂亮的女孩又来了,她在书架上找了一圈后来到我面前。因为我们毕竟已经在这里见过好几次面了,虽然没有搭过话,到底也不算很陌生,因此作为临时店主,我就友好地朝她笑笑说:“看中什么书了吗?”

她对我说:“我想买张小娴的书,可是你们这里没有。”

我说:“是吗?我帮你找找看。”说完就站起来到书架上去找,找了一圈没有找到。也许真是没有张小娴的书吧。

我不好意思地对她说:“对不起,确实没有张小娴的书,不过你要她的什么书你可以在我们这里登记一下,等下次进货时我们就尽量去进进看,有了就通知你,你看行吗?”

女孩说:“好吧。”

女孩就在我们的本子上留下了她要的书的名字以及她的联系电话,当然也写下了她的名字:徐若雪。

我看了一下说:“一个好名字。”

徐若雪好像有点害羞的样子,说:“不好意思,我的字写得不太好。”因为她是站着写下她的名字的,所以这字就显得有点变形,但能看出她的功力,她的字真不能算差的。

我连忙说:“哪里,这字一点也不差么,况且又不是参加书法比赛。”

听我这么一说,徐若雪就快乐地笑了,她说:“你真是一个幽默的人。”

“是吗?”我侧了一下头,朝她很灿烂地一笑。噢,真高兴,我感觉自己做成了一件大事,心里乐滋滋的,难于言表。听到漂亮女孩子的表扬,你完全可以理解我的心情。

这看似一个简单的过程,却是我们认识的起始。你看看,我与徐若

雪的认识过程还是有点浪漫情调的吧。后来徐若雪就成了我的女朋友，我总认为在无意识的状态下认识的女孩做女朋友是很不错的，我这样说并不是说经人介绍认识的女孩做女朋友就有什么不妥。

“在想什么呢？”一个女声把我的回忆打断。我抬头一看，是校对室的朱樱走了过来。

朱樱看到我桌上的信就说：“是情书吧？”

我说：“这个时代哪里还流行写情书？是一位读者的来信。”我撒了个谎，其实在她面前撒不撒谎都无所谓，有什么意思呢，我也不知道，这可能是我当时的一个条件反射吧，也许不是，反正我就这么说了，在说的同时，我很自然地把信放到了抽屉里。

朱樱没头没脑地对我说：“周杰伦要来江城开演唱会了，你准备去看吗？”

“什么？周杰伦是谁？”我真的不知道周杰伦是谁，因为我不是一个追星族，对大小小层出不穷的歌星确实了解得不多。

朱樱说：“看来你真是个外星人，连这么大名气的歌星都不知道。他可是台湾的小天王呢。”

我说：“是吗？可他是天王与我又有什么关系呢？”

朱樱说：“你难道一点业余爱好都没有的吗？”

我说：“有啊，譬如打麻将。”

朱樱说：“打麻将可是赌博行为，还不如去听歌呢。”

看起来朱樱真是一个啰嗦的人，作为同事，我又不能把她怎么样，按照道理她是校对室的人，上班时间跑到我办公室来聊什么歌星演唱会，万一被总编看到肯定要批评的，但是她一点也没有要走的意思，我总不能赶她走吧。我随手打开了电脑，开始写起稿子来，我想用这样的方式来表明我的态度，如果她是一个知趣的人，看到我开始写稿就应该回去了，可是她还没有走。

朱樱问我：“你到底想不想去看？”

她好像在向我发出邀请了，我真有点不好意思了，我说：“难道你有票吗？”

“那当然，我正好有两张票，而且位置还很靠前的。”

朱樱是当真了呢。我就说：“你还是叫别人去看吧，我对演唱会真的没有兴趣，而且我现在要写稿了，真对不起。”

看我这么说了，朱樱好像有点失落，她说：“那好吧。”说完就走了。

我稍稍松了一口气，但是我想，我这样的态度一定让朱樱生气了，可是我也没有办法，因为我不喜欢她，虽然她长得并不难看，我不想给她一种暧昧的态度，说不清是为什么。也许你要说了，你正好没有女朋友，又有这样的女孩向你示好，应该抓住机遇了。可我对朱樱一点感觉也没有，要命的感觉。实事求是地讲，朱樱除了啰嗦一点外，算得上是个好女孩了，她中专毕业后考进报社做了一名校对员，业余的时候也写一点很短的散文，发在我们报纸的副刊上。副刊编辑毛东彬对她可情有独钟呢，而朱樱也是个好学的女孩，她常常向毛东彬请教，但进步不快，写了两年了，还只能写一些很短的“豆腐干”文章在毛东彬的手下发发。但我与朱樱接触就是来不了感觉。

中午，我到邮局去给徐若雪寄书，因为我想她已经这么诚心了，我有什么理由不给她寄一本呢？如果不寄只能说明我的狭隘心理，为了表明我的大度，我不但给她寄书，而且还附了一封信在里面。这封信没有什么想重温旧梦的意思，只是简单地讲讲自己当前的工作生活等，都是很常规的一些话，聪明的徐若雪一看就会知道我还是个“光棍”。这没什么的，反正不说她也是知道的，我相信徐若云肯定对她说过了。

从邮局出来我又去了徐若云的店。她的店离邮局并不远。

徐若云看到我的光临，露出了灿烂的笑，她对我说：“要不要帮你们安排一下见面的时间？”

我说：“什么呀？”

“那天在我店里看到的女孩感觉怎么样？我看蛮不错的。”

“你是指范璇啊？”

徐若云好像吃惊的样子：“你怎么知道她的名字？”

我就故意说：“你不知道我是记者啊，记者就有这个能力去调查和了解的，我不但知道她的名字，而且还知道她今年二十二岁。”

徐若云说：“怎么，你们早就认识的？”

我说：“那倒不是，要是认识的话，那天在你店里怎么会不打招呼呢？”

徐若云说：“就是嘛，你觉得她怎样？”

我笑笑说：“应该说还不错吧。”确实，我有点羞涩，我不想一下子表现出我对范璇很中意，那不是我的风格，可是，这次看到范璇，我真的觉得自己的心动了一下，就像这春天的轻风吹过心田。我想起来了，中学时代写诗的我常常会有这样的感觉。

徐若云高兴地说：“那你们见一下面吧。”

我说：“我们不是已经在你店里见过面了吗？”

徐若云说：“那不算的，要正规地见一下面，至少双方都要知道其中的意思，谈恋爱嘛，总要正正经经地谈。”

我问徐若云：“你和你老公谈恋爱的时候也是这样的吗？”

徐若云说：“那当然了，我们也是介绍人牵的线。”

我说：“照这样的意思，你也想做我的介绍人了？”

徐若云说：“是有这样的想法，你和我妹妹的事没有成，我总觉得很难过的，现在有了机会我总要帮帮你的。”徐若云真的是个热心人，我记得当初我和徐若雪看的第一场电影还是她帮助买的票呢。事实上，当时她确实是很想让我们成功的，可是众所周知，感情上的事谁也不能打保票的，她尽力了，我当然会记着她的。

三

我和范璇是在上岛咖啡店里见的面。这是台湾人开的一家咖啡

店,因为近几年来,我市来了许多台商,投资办了很多的电子厂,开这样的—个咖啡店,也是迎合了一种需求,我们这里的人也喜欢到咖啡店里去凑热闹。事实上,上岛的环境还是不错的,很适合小型的聚会,还有就是与异性约会。

范璇穿着一身牛仔装,很随意的样子。我很喜欢这样的随意,而穿着这样的服装我觉得也很符合她的气质。我们走进咖啡店的时候,店里的服务员一起冲着我们喊:“欢迎光临。”声音整齐响亮,我有点不习惯这样的方式,不瞒你说,我第一次来的时候还被吓了一跳呢。我看看范璇,她神色自然,面带微笑,步履轻盈,她在我身边我相信许多人都会觉得很般配的,她的身高与我相差十公分左右,我想这样的身高比例是很恰当的。很久以前看过一本叫《高女人和她的矮丈夫》的小说,我想高女人和矮丈夫走在一起肯定是道很滑稽的风景,因此徐若云要帮我介绍范璇,在身高上我是很满意的,如果谁帮我介绍一个比我哪怕只高一公分的女孩我也不会答应去见面的。

服务小姐给我们送来了浓香四溢的咖啡。虽然我并不喜欢喝这种褐色的液体,但我很喜欢咖啡店里的气氛,还有就是咖啡飘出的香味,让人感到一种时尚的气息。

我用小汤匙轻轻地搅动着咖啡,和范璇面对面,我竟感到有些羞涩,我对她说:“加点糖吧。”范璇笑着点了点头。

她看我给她加了糖而不给自己加就说:“怎么自己不加糖?”

我说:“我不喜欢喝加糖的咖啡。”其实这话我只说对了一点点,因为对咖啡我真的说不上喜欢,我只是喜欢咖啡店里的气息而已,到咖啡店里来好像也是赶一种时髦吧。

范璇问:“那你喜欢喝什么呢?可乐?”

我说:“可乐我也不喜欢喝,我只喜欢喝白开水。”

“喝白开水是美容的哎。”范璇的话语有了点夸张的成分,她一定觉得我是一个不可思议的人。

我说：“美容不美容倒没有注意，我只觉得喝白开水方便。”我们的话没有什么目的性，这样可能就轻松一些。

范璇说：“讲讲你们工作方面的趣事吧，我想当记者一定是件很快乐的事。”

还真不好说呢。当了这么几年的小记者，趣事和感受总是有的，但一下子要讲出一些令别人感兴趣的事来也不是件容易的事情。我说：“当记者别人看着潇洒，其实压力很大，尤其在我们这种小报社，只是为领导们吹捧吹捧而已。”

听我这么说，范璇倒来劲了，她问：“怎么个吹捧法？”

我说：“这个很难表达。举个简单的例子吧，如果去年招商引资有八千万，今年就一定要超过这个数字，即使实际完成只有六千万，在报道的时候也要写成一个亿或者更多，这样才显示出我们的经济发展蒸蒸日上。”

范璇说：“那不是自欺欺人吗？”

我说：“也不能这么说，有些事我们要难得糊涂一下，你把八千万写成一个亿，没有人会说你什么的，如果你把八千万写成六千万，那就要考虑一下自己的饭碗了，尽管实际上可能只有五千万。”

范璇说：“那不是假新闻了吗？”

我说：“这种本来就算不上新闻，也就谈不上假与不假了，其实很多时候我们出去采访都是在做一种无谓的劳动，可是大家乐此不疲。我们写的东西不能叫新闻，只能叫宣传材料。”我好像在发牢骚了，这么一说，记者的神秘感肯定在范璇心里消失殆尽了。

范璇说：“怪不得我听别人说，一张报纸除了报头上的日期是真的外，其他的都是假的，以前对这个说法理解不深，现在听你这么一说就恍然大悟了。来，敬你一下。”说完她就端起咖啡杯向我伸了过来，我马上也端起杯子与她的碰了一下，没想到她还很幽默的呢。她在笑，淡淡的笑在温柔的灯光下楚楚动人。这一刻，我发现自己真的开始喜欢上了她。

我说：“现在轮到你讲你们学校里的事了。”徐若云告诉我范璇是